

第 三 辑

La Regenta

新课标人文素养教育必读书目

庭长夫人

〔西班牙〕克拉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庭长夫人(一)



毛卓亮 关慎果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第三辑)

梁羽龙 张海军 主编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81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印刷

3750千字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30印张

2002年11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ISBN 7-104-01760-7/I·695

全十二册定价:380元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26)
第 三 章	(41)
第 四 章	(57)
第 五 章	(77)
第 六 章	(109)
第 七 章	(123)
第 八 章	(140)
第 九 章	(163)
第 十 章	(181)
第 十 一 章	(199)
第 十 二 章	(229)
第 十 三 章	(265)
第 十 四 章	(289)
第 十 五 章	(302)
第 十 六 章	(319)

第一章

伟大的城市正午睡着。温湿的南风轻轻拂过，天空中的朵朵白云被吹散，飘向北方。街道上一片寂静，只有尘土、破布、纸屑和各种垃圾被风卷起时发出的咝咝声。风把它们从这条街吹到那条街，从人行道这边吹到人行道那边，就像一群群蝴蝶在无形气流的吹拂下时聚时散。犹如一帮流氓地痞，这些废物一忽儿聚成一团，一会儿又睡着了般的安静地呆着，接着猛然又跳起来，四处奔逃，就像受了惊吓一般，有的顺着墙根一直爬到了摇摇摆摆的路灯的灯罩上，有的跳到胡乱粘贴在街角的海报上，有的羽毛被直吹到有三层楼高，有的细沙钻进橱窗玻璃的铅皮缝里，它可能要在那里呆上几天，或是几年。

斐都斯塔这座非常典雅、秀丽的城市，在古代曾做过都城。吃饱了沙锅杂烩的斐都斯塔人正闲呆着消化，聆听着那单调而熟悉的祈祷钟声，钟声从圣西里卡教堂那高耸的塔楼里传出。这是一首用石头砌成的浪漫主义诗歌——圣巴西里卡教堂的塔楼——一首精美的赞美诗。它的线条柔和温暖，是一座十六世纪哥特式的建筑（尽管在十六世纪前已开始建造）。由于建筑师天生谨慎，这座建筑看上去并不那么夸张和俗气，人们就是盯着这座直插蓝天的塔楼看上几个小时也不会感到厌烦，它的顶部不像有些塔楼显得过于尖细，细得就像那些俗气的年青女子束起了腰，以使自己显得苗条。它非常牢固，却又非常精致，底层如同一座坚固的城堡，二层是有精美栏杆的回廊，塔楼顶部是金字塔形，很别致，绝世无双。一株株常春藤缠绕着石墙，像玩杂技一样一直往上攀升，在空中保持平衡。另外，一个金黄色的巨大铜球仿佛受到磁力吸引，像竖蜻蜓一般耸立在这座塔楼的大理石塔尖上，大球上还有一个小球，小球上立着一个铁制十字架，顶上是一枚避雷针。

一到重要的庆典节日，市政厅就让人在塔楼上张灯结彩，到了黑

夜，这个充满浪漫气息的高大建筑就非常醒目。但经这么一装饰，这座塔楼的外形看起来就像一只巨大的香槟酒瓶，而少了它原来那种难以言传的洒脱。月夜是观察塔楼的最好时间，那时，明净的天空繁星点点，仿佛给塔楼套上了美丽的光环；在明暗相间的夜色里，塔楼如同一个巨人，俯视着它脚下已沉睡的黑沉沉的小城。

“俾斯麦”是斐都斯塔有名的无赖，谁也不知道他的伙伴们为什么给他取这个绰号。旧钟绳系在沃伯大钟的钟舌上，“俾斯麦”这时就紧紧的抓住这根敲钟的绳。这口巨钟是用来召唤那些资深教士来做祷告的，他们德高望重，享有特权。

斐都斯塔人称马车夫为“掌鞭子的”，“俾斯麦”就干这一行，但他却特别喜爱打钟。塞莱多尼奥是教堂里负责打钟的教士（其实也不是专职打钟人）。征得他的同意后，这个有名的掌鞭老把式过了几天打钟的瘾，他把那些道貌岸然的教会的成员们唤醒，让他们去教堂唱经、祷告，以履行特殊的职责，尽管那时他们正美滋滋的睡着午觉。

虽然马车夫生性快活，平时爱逗爱闹，调皮捣蛋，可每次祈祷时间一到，他就觉得肩负光荣使命，责任重大。他像僧侣一样虔诚。

塞莱多尼奥穿着一件又脏又破的黑色长袍，束着腰带。此时他正倚着一扇窗户，将头探出窗外，满口是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唠叨。有时，他还会向广场上的行人扔石头，在他看来，这些行人不过是小老鼠。

侍僧突然将半个已发霉的烤土豆朝街上一个教士扔去，不过他知道肯定砸不着那个教士，“瞧，切利巴来了，他说他比我还行！”他的牙齿里挤出这句话。

“怎么会呢？”“俾斯麦”回答说，“除了我，你比哪个马车夫都行。”在钟楼里他总是巴结塞莱多尼奥，但到了外面就常常对他拳打脚踢，还不止一次地从他身上抢走钥匙，爬上钟楼打钟。

“那是因为你会使绊子，而且，你个头也比我大。瞧，小伙子，讲经师来了。”

“你站在这里就能认出他来？”

“当然能了，傻瓜。没看见他走路时晃动斗篷的样子吗？上这儿来，看见了吗？我一看见他这样子就认出他了，自命不凡。受俸牧师斯托蒂奥先生那天对打钟人堂佩德罗说：‘这个堂费尔明呀，简直比上了绞架的堂罗德里戈还神气呢。’堂佩德罗听了哈哈大笑，等堂费尔明从他们旁边走过，受俸牧师又说：‘好小子，瞧他那样子，一眼就看出脸上擦了脂粉！’他竟然还擦脂抹粉，有意思吧？”

“俾斯麦”觉得是堂库斯托蒂奥心怀嫉妒才这么说，他不相信堂费尔明会擦胭脂。如果他“俾斯麦”是个教士，是个讲经师，即使他是个真正的打钟人，就像堂佩德罗那样，而不是一个从火柴盒商标上得来外号的马车夫，他一定会神气得多。哼，那时他除了主教和邮差的领班罗克先生外，跟谁也不说话。

“你这小子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受俸牧师说过，教堂里的人一定要非常谦恭，甚至要低声下气，有人伸手打你左脸，你最好把右脸也伸过来。你不信吗？教皇就是个例子，他叫什么来着……对了，他好像叫万仆之仆呢。”

“这不过是说说，”“俾斯麦”不以为然，“其实，国王也比不上教皇。我见过一幅教皇的画像，真大。他坐着马车，马车就像扶手椅，拉车的不是骡子而是几个卡洛斯的党羽（“俾斯麦”对神父的称呼）。他们每人拿一把雨伞赶蚊子，像剧院里演戏一样……这我全知道！”

争论趋近白热化。塞莱多尼奥费尽心思为教会里固有的习俗辩护，而“俾斯麦”却老是指责教士们如何神气。塞莱多尼奥拿取消他的打钟人资格来威胁他，马车夫便暗示着下了钟楼一定要给他几个耳光。正热闹时，大教堂顶楼的钟声响了，他们这才停止争论。

塞莱多尼奥开始嚷嚷了，“该赞祷了，快打钟呀，到时候了。”

“俾斯麦”紧紧抓住钟绳，有力地拉动着巨大钟舌撞击金属大钟。

周围的空气颤动着，马车夫把双眼紧紧合上。塞莱多尼奥则一派凝重的模样，仿佛置身于西班牙之外，聆听着那一声声沉重有力的钟声。声波随着风的流动，越过了斐都斯塔上空，向着附近的山岭和远处无边的绿色田野飞去。

秋天到了，草原又重现了生机，经过九月的最后一场秋雨，牧草纷纷往上拔着，到处一片葱绿。从广阔的谷地到山腰，栗树园、橡树林和苹果园不断延伸着，那浓重的色调在草原和玉米地的映衬下格外醒目。为数不多的麦田在绿色的田野上泛着一片金黄。一座座白色的农舍和几间乡村别墅反射着阳光，有如一面面镜子。一片葱绿色由山下至山上渐渐消褪，仿佛那些无形云朵的阴影将山腰和山巅都遮住了。山上的草木和山谷里的相比显得缺乏生气，品种也少，不少地方还有光秃秃的土地，裸露出暗红色。西北方是浓重色调的山岭，南方是一片平原，一望无际，只有远远的朦胧的山影。北方是依稀的大海，躲在远远的弓形地平线后。瓦蓝的天空中，一朵朵淡黄的薄云像一艘艘船只般游弋。月亮在薄薄的云朵中出入着，时隐时现。

在市郊，土地已很肥沃，它们经过了不断地耕耘、灌溉和施肥。作物种类很多，谁也说不清这块土地上有多少品种。

有人往楼上来了。两个家伙互相呆望着，话都说不出来。是谁这么胆大包天？他们实在太惊愕了。

塞莱多尼奥又气又怕地问道，“是切利巴吧？”

“不是的，你没听见斗篷擦地的声音吗？一定是个神父。”

“俾斯麦”说对了。因为听到这斗篷擦地发出的咝咝声，他们立即停止了交谈。斗篷出现了，堂费尔明·德·帕斯也就出现了。这个圣天主教堂的讲经师，也是教区的法官（注：由主教任命），把马车夫吓坏了。马车夫瑟瑟发抖，想道：

“他大概要来揍我们了。”

因为马车夫经常无缘无故地挨一顿拳打脚踢，所以，尽管他没理由挨揍，他还是怕得厉害。以“俾斯麦”看来，堂费尔明是个最有权势的人物，而有权势的家伙都会倚势打人骂人。他根本不想再去讨论这种特权是不是合法，他觉得一见到这些大人物就溜之大吉是最好的办法。他始终遵照着这个原则，并且想方设法地躲避由于没遵照这个原则而惹来的麻烦。这些大人物，有教堂的神职人员和警察。假如他自己也是个大人物，例如是市长、教士、安装自来水管道的、

植物园的管理员、楼房的管理员或巡夜人等，总之，只要稍微高人一等，就会大打出手的。可惜，见了斐都斯塔这些大人物，他不得不躲着点，因为他心里明白，他“俾斯麦”只不过是个马车夫。

但这次，他要么跳窗口，除此无路可逃了，讲经师已堵住了楼梯口，他只有等着暴风雨的来临了。“俾斯麦”把身体缩成一团，躲在吊在一根横梁上的沃伯大钟的后面，除了挨打他已别无选择了。

塞莱多尼奥曾多次见过讲经师在下午祈祷前后走上塔楼，所以对他的到来并不吃惊。

马车夫瞧着侍僧，眼睁得大大的，眼神里含着疑问，这位神情肃然的先生干嘛上塔楼来呢？塞莱多尼奥见到他朋友这副着急的模样，暗暗高兴，尽管他心里清楚，可就是不说，只冷冷的笑了一声。

片刻前还洋洋自得的小侍僧立刻换上一张一本正经的面孔，显出低三下四的样子。他虽然才十二、三岁，却已学会了见风使舵的本领，他扁平脸上的表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变化，两只混浊的栗色的眼珠在那双大眼眶里骨碌碌地转动着，特别是当他自以为是个神职人员时，便模仿起他认识并接触过的很多神父和市民的样子。

然而，轻浮、卑劣的眼神也就由此而悄悄地流露出来了，就像站在街边招徕顾客的妓女，凭着这种眼神让警察大爷都神魂颠倒、无可奈何。塞莱多尼奥的嘴巴一咧，稀稀拉拉的牙齿就露了出来，更显出他眼神的轻浮和卑劣。每次他露出低三下四的神情，这个本来还凑和的丑八怪就成了让人作呕的怪物。

就像青春的少女通过身体玲珑的曲线让人发现她们的性成熟一样，这个没有职位的侍僧也让人通过看到他这种丑恶的举止而显现出的丑恶的本性。他常穿着满是油腻的法衣，模仿着主教的亲戚堂阿纳克莱托的慢条斯理的样子（他认为这样可以显示自己的才华），厚颜无耻的动作和姿态就像一个军妓。对这种情况，天主教堂里一个叫“公鸽”的俗职办事早有觉察（因为他的职业，也有人给他取了个“打狗人”的绰号）。但他有自己的生活准则，因此他没将这一发现报告给上司，他能够在教堂做警卫和清洁工作，并体面地连干三十年，

主要就是依赖于这一准则。

塞莱多尼奥从窗台上跳下来，双手交叉抱于胸前，低头肃立，以迎接讲经师的到来。当讲经师堂费尔明还在街上时，从上往下看，就活像一只甲虫。然而眼下他竟是那么高大，特别是在这个低三下四的小侍僧和那个可怜巴巴的马车夫眼里。塞莱多尼奥只及他的腰部。他见到这个讲经师身穿一件法衣，这是由上等法兰绒制的，打着匀称的褶子，外面还披着一件丝绸斗篷，这也打着许多褶子，袖口经过装饰。

“俾斯麦”已佩服得五体投地，尽管他因为躲在沃伯大钟的后面只能看见讲经师的下半身。讲经师真神气啊！整个下半身纤尘不染，一双洁白的像贵夫人一样的脚穿着一双紫红色的袜子，套着一双皮质的鞋，鞋做工考究，造形简单却雅致，银质鞋扣闪闪发光，与紫红色的袜子相映衬，更加耀眼。

假如这两个小无赖敢盯着堂费尔明看一眼，那就能看到他进钟楼的神情：板着脸、皱着眉。他第一眼见到这两个青年人时还有些慌乱，但笑容马上就从脸上露出，目光也柔和起来。正像马车夫说的那样，德·帕斯没有擦胭脂，只是由于皮肤太白，脸上才好像抹过脂粉。他的额骨略突，让人觉得精力充沛，也使脸部表情更具个性。他的脸颊泛着红晕，这颜色和他的领巾的颜色差不多，有时也和他穿的袜子的红紫色相似，总之没有让他的脸变得难看。不能说他涂了胭脂，也不能说他因身体强健而红光满面，更不能说他因喝酒而满脸通红，他的脸红是因为一肚子情欲却宣泄不了而产生的潮红。鲜血被磁铁一般的情欲吸引到脸上，每当人们被情欲包围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讲经师那双带着灰褐色的斑点的绿色眼睛通常很柔和，偶尔也会猛地露出点咄咄逼人的目光，让人觉得正躺在羽绒的垫子上却突然遭针扎了一样的不舒服。人们有的感到恐惧，有的感到厌恶，能忍受的人不多。其实只要有人敢与那目光针锋相对，讲经师立刻就会软下来，垂下他那厚厚的眼睑。他的鼻子又长又直，肥肥的鼻尖像被累累的果实压弯了的树枝一样低垂着。讲经师的鼻子不能对脸部表情起

到什么作用,但他的脸部表情已是异常丰富了。要通过他的表情来弄清他的心里到底想些什么是很困难的,因为讲经师的表情像希腊文那样难以捉摸。他的嘴唇又长又薄,有些苍白,仿佛经过下巴的挤压,到他年老之时(尽管还很遥远),就会和下垂的鼻尖连到一起。这时,这一切并没有使他显得苍老,反而让他露出了谨慎、虚伪、冷漠和自私的神情。可以肯定地说,他的两片嘴唇里一定藏着一句他从没讲过的美妙话语,而他那尖尖的下巴就是一把锁,锁住了它。他的脑袋又小又圆,一头黑而厚的短发覆在上面。他的脖子粗壮有力,有着田径运动员那样的结实肌肉,配上他强壮的身躯和修长的四肢,显得十分和谐。假如他留在自己的故乡,一定是个最优秀的九柱戏选手,也一定是个最讨女孩欢心的小伙子;假如他穿上一套合身的礼服,准是斐都斯塔最风流的花花公子。

讲经师向塞莱多尼奥弯腰致意,并向他伸出右手,简直将他当成了要人。讲经师手上的皮肤洁白细腻,十指纤细,像贵夫人那样保养得很好。塞莱多尼奥以屈膝礼作答,这是他在做弥撒时行的礼。

躲在大钟后面的“俾斯麦”突然吃了一惊,讲经师从自己的法衣里取出一根管子,像是金制的。他认为显然是一门小炮,用它完全可以结果像他这样小人物的性命,但他突然又觉得这不是炮而是一枝枪,这枝枪可以拉长,由一节变两节,两节变三节,首尾接得牢牢的,讲经师已经在拿它瞄准了,幸好枪口朝向了街道。“俾斯麦”松了口气,不是对着自己这个小人物的。塞莱多尼奥蹑手蹑脚地凑到讲经师的身后,也想顺着那望远镜朝下看看。他是个很有人缘的侍僧,可以像老朋友一样随便出入斐都斯塔很多头面人物的家,假如这会儿他知道“俾斯麦”竟然把一架望远镜当成了火枪,他一定会好好地讥讽他一番的。

堂费尔明·德·帕斯独处时便以登高作为消闲方式,因为他来自山区,喜欢爬山,也就喜欢登上教堂的钟楼。他每到一个国家,一定要登上那个国家的最高峰,如果那个国家没有高山,他便爬上最高的塔楼。他认为只有居高临下才能看清事物的全貌。即使陪伴主教出

访乡村，他也要想尽办法去一趟当地最高处，不管是步行还是骑马。在以斐都斯塔为省会的这个行省里，大山随处可见。讲经师已将那些最高最难攀登的山峰全都爬了一遍，他登山时，很多身强力壮又很善爬山的人都被远远地抛在后面。他从没厌倦过爬山，反而觉得两腿有力，肺活量增大。一爬上山顶，德·帕斯就有一种胜利者的喜悦，俯望辽阔的平原，无边的大海，还有脚下玩具般的小城，蝼蚁般的行人，苍鹰飞行在自己的脚下，背部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金光。对德·帕斯来说，这是一种无以伦比的快乐。每到这个时候，他就红光满面，目光炯炯。在斐都斯塔，他只能靠爬塔楼来满足自己这特别的嗜好了。他经常利用祈祷前后的时间来办这件事，有时上午，有时下午。趁着讲经师不注意，塞莱多尼奥有时也偷偷地拿起望远镜观赏街景，觉得很好玩。站在比钟楼更高的回廊往下看，他也能把庭长夫人看得清清楚楚。这位夫人非常美丽，她正在自己的花园里一边散步，一边看书。人们把这座花园叫作奥索雷斯园。是的，庭长夫人近得好像就在眼前，他看得清清楚楚，尽管庭长夫人的住宅在新广场的一角，离塔楼十分远，中间还隔着天主教堂小广场，拉鲁亚街和圣贝拉约街。他还能看到什么呢？他还能看到摆放在圣玛利亚教堂一边的俱乐部的台球桌，象牙制的台球在桌上滚动都是那么清楚。如果只凭着一双眼睛，那里的阳台看起来顶多只有蟋蟀笼的笼门那么大。此刻就在塞莱多尼奥确认已没有危险，并敢于同从藏身处出来的“俾斯麦”窃窃私语时，讲经师却早将这两个家伙忘在脑后，正俯视着全城，仔细地观察它的每一个角落，甚至通过自己的想象把视线深入到房屋内部，如同生物学家通过高倍显微镜研究微生物一样。他的视线始终围绕着城市，既没有眺望田野，也没有投向远山和白云。

他喜爱斐都斯塔。他本人并不看重人们称他为博学的神学家、哲学家和法学家，他只看重自己对斐都斯塔的研究。这座城市城里城外的每一寸土地他都非常熟悉。他不仅熟悉这座城市的外貌，而且了解它的内部。他对每座城市的内部结构都做过了解。对每个市民，他都力图了解他们的内心，对这城市的每个角落，他都审视和察

看过。他想一口将这座雄伟的城市吞下去,但他和生理学家不同,生理学家解剖机体只是为了研究,而他却像一个美食家,使的不是手术刀,而是餐刀。

德·帕斯一直梦想着往高处爬,而且至今仍未放弃,但目前他只能拿斐都斯塔来满足自己的欲望了,这的确无可奈何。他年轻时满怀激情阅读过的那首英雄史诗至今仍在胸中回荡,当年的雄心壮志他也一点没有忘记。他曾想象自己成为托莱多大主教,亲自参加在罗马举行的选举教皇的红衣主教会议。这一切并不是高不可攀的,他这么认为,事在人为,最要紧的便是行动。但时间流逝,这种种梦想变得越来越遥远了。“美好的憧憬原来是这样,越接近现实,我们幻想的目标就离我们越远。”讲经师想道,“因为幻想的目标不在未来,而在过去。我们眼前见到的只是一面镜子,它反映了过去的离今天已相当遥远的岁月里梦想过的事物……”他如今已有三十五岁了,对权力的欲望比任何时候都强,但他已不好幻想,而对现实需要的东西有更强烈的渴求。他还是喜欢登高,尽一切可能往高处爬,只是很多年轻时的美梦已渐渐从脑海中退去。他已不那么好高骛远,但他需要得到眼下能得到的东西。他已饥不择食了,像是在沙漠中口干舌燥,即使水坑里的泥浆水他也去喝,他已不愿再去发掘清泉了。

有时,他意识到自己的意志消沉、自信心缺乏,就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但他从没将这种感觉告诉过别人。他有时想,自己的神职已达到了顶点,以前的目标他怎么也达不到了,将来混到老,只能当个教区主事吧。他为自己的这个想法吃惊,为了驱除这个想法,他疯狂地享受自己眼下所能得到的一切,挥霍着自己的权力,他像笼中之狮般吞食着驯狮人投给它的肉,贪婪地大嚼,他恨不得把天主教影响下的斐都斯塔整个吞到肚里。

他的目标越来越具体、现实,他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了。他随心所欲地干着他所想干的一切,在斐都斯塔,他是主人的主人。他把主教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让主教不知不觉、心甘情愿地当了他的俘虏。这样,教区法官常常大发雷霆,以主教的名义随意进行惩罚。

在听到人事变动的消息时，他的情绪也会引起波动。比如，某某人年纪轻轻已被任命为主教。可是受俸牧师堂库斯托正嫉妒着他，因为他三十岁就当上了讲经师，虽然他并不满足。

堂费尔明欣赏着斐都斯塔的全景。他一定要将它独吞，不管谁来和他争夺。难道有人连这么小的一座城市也要从他手中夺走，不让他占有吗？不，这是他的，是经过努力取得的。谁让他们那么蠢笨呢？爬上高高的塔楼，讲经师有些飘飘然了。俯视全城，街上的行人只是一只只甲壳虫，那些发黑的旧房子又矮又小，那些贪图虚荣的市民们当成宫殿的贵族宅第，也不过是些土堆而已。在他脚下的恩西马达城区那破旧府院的主人们过去到底做了些什么？创下什么业绩呢？他们只不过从祖上继承了一笔产业罢了。而他呢？他做了些什么？他要征服这帮家伙。每当他想起曾经追逐的目标时就觉得斐都斯塔实在太小了。他在罗马布过道传过教的一段不长的时间里，教皇都曾称赞过他。所以他认为斐都斯塔天主教堂埋没了他。大部分时间里，他认为那只是儿童时代的、不切合实际的幻想，因此，让这座城市拜倒在自己的脚下，让它交由自己来支配，便成了他最大的愿望。德·帕斯有了一种快感，他已有些瞧不起自己年少时的幻想了，他讨厌这种幻想，这幻想如同自己曾经深深迷恋过的女人，这些女人曾让他干了很多蠢事，现在应该全部忘掉。想想孩提时的幻想，再看看眼下的情况，是多么让他愉快呀！

德·帕斯之所以沾沾自喜，是因为他原本只是塔尔沙山区的一个放牛娃，但是他这个放牛娃已经成了斐都斯塔的风云人物了。

站在布道坛上讲经说教时，他曾多次穿上能体现出自己美妙身材的紧身法衣和高雅的披肩。台下的教徒听得津津有味，脸上露出十分钦佩的表情，这一切常让他兴奋得不得不中断行云流水般的演讲，台下的教徒们屏气凝神，静静地等待他继续演讲，他却不能控制自己而陷入了狂热的自我陶醉之中，耳中只有蜡烛和油灯燃烧时发出的劈啪声，他神魂颠倒地嗅着四周的气味——大教堂内的熏香和贵妇身上的香水的混合香气。他觉得那些丝绸衣服磨擦时发出的瑟

瑟声和轻摇扇子的声音就像微风吹动树枝的声音一样。教徒们默默等待着，他感觉到他们对自己的崇敬，他坚信，教徒们此时想的不是他正在宣扬的上帝，而是他这个身材修长、风度翩翩、声音清脆、举止文雅的讲经师。每当这时，他都会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往事，想起自己在山区度过的童年，想起他这个多愁善感的放牛娃度过的每一个下午。他躺在山顶上做着美梦，耳边传来在山坡上吃草的牲口脖子挂着的铃铛发出的叮当声，一连几个小时，直躺到太阳落山。他在梦着什么呢？他梦见山下广阔的世界里有一个比塔尔沙大一百倍的很大的城市，他还梦见这个城市叫斐都斯塔，比自己故乡的首府圣吉德拉雅纳还要大许多。他从未见过这座首府，也从未见过斐都斯塔。他想象着自己游玩在斐都斯塔这座城市中，那颗多愁善感又烦躁不安的心也因很多奇妙的事物而得到满足。在他眼里，无知的孩子与今天的讲经师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他认为自己既是个孩子又是个讲经师，如今，孩提时的梦想成为现实。他觉得这很让人兴奋。

他常常会产生上面讲过的那种激情，每当他将望远镜从这家移到那家时，更是有说不出的激动。

斐都斯塔的旧城区只有天主教堂周围的一片，也就是现在的恩西马达区这样的范围，面积不大。它位于高处，整个城市正不断往西北、东南两个方向延伸。在塔楼上，还能见到一些已破碎的旧城墙，在一些破旧房子的庭院和花园里，这些旧城墙已成了分隔菜地和牲畜的隔墙。恩西马达区居住着珠光宝气的豪门贵族，也居住着衣不蔽体的贫苦穷人，贵族区与贫民区的住宅紧紧地挨在一起，但前者宽敞舒适，后者却拥挤不堪。因为老城区与天主教堂、圣玛利亚教堂和圣彼得教堂很近，所以很多地位低贱的人非常看重在恩西马达这块全城最高的地方拥有一处房产（即使非常破旧也不在乎），住在恩西马达的人也被认为是真正的斐都斯塔人。

讲经师脚下的贵族区里有许多宫殿一样恢宏的建筑，那里有小城大小的修道院，也有挤满斐都斯塔穷人的破旧板棚。这里的穷人

穷得连新建的太阳村居住区也住不进去。太阳村座落在斐都斯塔的东南处,在一个烟囱林立,被称作“老厂”的工厂的周围出现的一个工人村。恩西马达的有些街道已长满青草,因为那里的街道狭窄、弯曲、阴暗、潮湿。贵族人家(或自诩为贵族人家)居住区的几条街也脏得像是孤儿院的厨房。看来城里的清洁工和衣冠楚楚的贵族们都没认真地在那些街道和广场上打扫过。那儿只有几家并不豪华的商店。从塔楼上,人们通过城区的每一块砖瓦、每一块土坯,可以看出特权阶级,尤其是教会的历史。几家修道院占去了整个城区一半的地盘,仅圣多明哥修道院就占了恩西马达五分之一的面积。然后就是雷科莱塔斯修道院了,它是在九月革命(注:指一八六八年共和派推翻西班牙女王伊莎贝尔的革命)时由两个修道院合并而成的,整个修道院加上它的果园占了全区六分之一的土地。不过,圣华森特教堂内保持了几百年的宁静已被打破,它的围墙内军号声不绝,确实已成了一个军营。圣芳济会修道院也被政府改作了机关的办公楼,圣贝尼托修道院则被改作了阴森森的监狱。这一切都让讲经师难过,他从望远镜中看到这一切,心中有些苦涩。但当他将目光由贵族区转向西北方时,又觉得有了希望,不禁深感安慰,因为虔诚的教徒们在那儿修建了崭新的修道院和教士们的住宅,这些建筑更豪华,更气派,尽管它们没有旧宅那么坚固宽敞。复辟(一八七三年二月,西班牙恢复帝制)后,已遭破坏的一切都焕发了重建的精神,在穷困人姐妹会的操办下,这些建筑成了西部堤岸熠熠生辉的明珠。拉科罗尼亚的豪华住宅区便离它们不远。拉科罗尼亚是美洲归来的侨民和西班牙的商人们居住的新区。再往北去,一幢白色的厂房矗立于墨绿的天鹅绒般的草地上,这是由访修会的修女们投巨资建造的。现在她们还挤在恩西马达区的垃圾场旁的一所旧房子里,垃圾都快把她们活埋了。这所旧房子只有一间充作小教堂的小得可怜的祈祷室,还有不少富贵人家的姑娘居住在这旧房子里一间间壁龛般的房间里,她们这些家产的继承人将位于恩西马达区宫殿般豪华的宅第奉献给耶稣,而她们自己住的狭小房间却是像猪圈一样肮脏。在恩西

马达区那一幢幢灰暗宽敞的大房子里，她们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亲属却正在消闲享乐。在斐都斯塔地势较高地区的豪华住宅里，教士们可以尽情地伸展四肢，那些豪门贵族也可以在自己巨大的花园和森林一样的果园里适意地散步。客观地说，奥索雷斯家族和贝加亚纳家族的那些花园简直就是公园。也就是说，不光那些修道院，而且那豪门贵族也可以随意地对自己的地盘进行扩展，只有那些普通百姓因为贫困而摆脱不了贵族老爷们的排挤，只好挤在泥墙土坯砌成的小房子里。这些小屋一家一家挤得紧紧的，这家的屋顶常挡住了那家的窗户，就像走在一条拥挤小道上的一群牲口，后面的这头常爬到前面那头的脊背上。

虽然眼前的一切都反映出了分配的不公，堂费尔明却无动于衷。他特别喜欢天主教堂附近的这座城区，这圣巴西里卡大教堂的宠儿。恩西马达是上天赐于他的，让他在这里行使精神权力。太阳村引去了他憎恨的目光，因为那里有工厂的烟雾和机器的轰鸣，那儿是些捣乱分子的据点。他们是些工人，脏污不堪，煤炭、铁屑和汗水混在一起使他们的脸和皮肤全是黑的。这些笨蛋喜欢张大着嘴巴去聆听那些煽动分子鼓动的什么平等呀，建立联邦呀，分享财富呀，还有其他许多胡言乱语，却不愿听他说死后是升入天堂还是堕入地狱的问题。他在工人中间虽还有些影响，但是越来越小了。当然对天主的信仰已深深地扎了根，这根就如铁链一样牢固。只是很遗憾，每死去一个虔诚的工人，便会生出两三个永远也不肯服从他的人来。讲经师已不再心存幻想，他觉得太阳村是不属于他的。只有那儿的妇女准备坚守到最后一刻，不久前，她们曾试图用石头砸死一个自称为新教牧师的外乡人，这种激烈的行为和对即将消失的信仰的坚守不但没有鼓舞讲经师，反而让他更加沮丧。工厂冒出的烟升向天空，但它不是教堂里袅袅的香烟，进不了天堂。轰隆的机器声正在嘲弄着他，就连工厂那细长的烟囱也像有意模仿着教堂的尖顶，并对它讽刺挖苦。

讲经师将望远镜转向西北方，那儿是拉科罗尼亚区，斐都斯塔的新区，建筑物呈一字形，色彩明快，放射着钢铁的光芒，像一只美洲森